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8〕1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残疾人 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及《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60号）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现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18837.2051 万元给你们（其中：省管县 13925.6304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县别、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残联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以便清算 2018 年补贴，核拨 2019 年补贴，上报时同时应补充说明补贴发放情况及存在问题。省将对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通报，对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政策落实得好的地区给予表扬，对补贴发放缓慢、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提醒、督促落实。

四、各地要按粤民发〔2016〕66 号文以及粤财社〔2014〕39 号文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监护人）。同时，应由本级负担的补贴要按规定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筹集到位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监护人）。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8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总额	备注
梅江区	609.3056	
梅县区	2619.5178	
平远县	950.2858	
蕉岭县	732.4655	
小 计	4911.5747	
兴宁市	4723.7676	由省下达
大埔县	1994.8646	由省下达
丰顺县	2088.5743	由省下达
五华县	5118.4239	由省下达
合 计	18837.2051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8837.2051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65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20元/月·人; 目标2: 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市、全部集中供养机构内的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残疾军人。计算公式: 实际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 ÷ 应实施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 × 100%	覆盖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只要申请, 就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实现应补尽补。计算公式: 实际申请两项补贴制度的残疾人数量 ÷ 实际领取两项补贴制度的单位数量 × 100%。	发放率达到100%
			全市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要大于或等于省设定的标准, 即: 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65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20元/月·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	全面通过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实现按月发放补贴资金。计算公式: 每月实际发放补贴的单位数量 ÷ 当月应发放两项补贴的单位总数量 × 100%	按月发放补贴率达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 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计算公式: 社会化发放单位数量 ÷ 发放单位总数量 × 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满意度 = 随机调查满意人数 ÷ 调查总人数 × 100%	达90%以上